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7年1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9月1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之。

二、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 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三、組織及任期

性平會設置委員十七人,任期一年,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執 行秘書,指定專人處理有關業務,並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教師代表十一人、職員 工代表二人、家長代表二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四、任務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五、會議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不能出席 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 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與預算,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成果。
- 2.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3.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 規定等相關規定。
- 4.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檢舉調查與處理相關 行政事宜。
- 5.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 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教材。
-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國民中小學每學期並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3. 協助處理與性平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 人員課務。
-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 6.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與研習。

(三)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

- 1. 擬定與執行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 2.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相關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 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 3.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 4.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事件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别平等之環境。

-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七、性平會得受託學校教職員工涉及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騷擾事件 ,協助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如案情內容牽涉性 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八、性平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每學年得視執行成效簽報敘獎。

九、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提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